

福州中澳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压铸先进制造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仅供信息公开使用

福州中澳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福州中澳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压铸先进制造建设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五虎山工业区合金路 11 号。2017 年，我公司委托福州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实际投资 48 万元，用于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环保工程由福州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未受到周围居民及其他企业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竣工，2018 年 05 月进入调试生产；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压铸件 1200 万件，与设计规模保持一致。目前，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已全部实施完毕，且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检创信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018 年 05 月，我公司委托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效率进行了现场监测。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05，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

2018 年 08 月 28 日，中检创信公司完成我公司《福州中澳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压铸先进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08 月 31 日，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代表、特邀专家（2 名）、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环保管理由厂长总负责，各车间主管负责本车间环保，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制定巡检制度，由专人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巡检。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保管理制度）均有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存档、保管。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但是厂内配套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风险防范措施，全厂设置监控系统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未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未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内容。

3 整改情况说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满足验收条件，我司后续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仅供信息公开使用